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公司经营发展战略及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策，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利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其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二、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之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符合发行方案中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9.50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何为: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李昊：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厦门弘信电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吴俊龙: _____

二〇二二年 月 日